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博湾”）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南宁博湾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南宁博湾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7年10月11日